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  
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

---

商贸促字[2017]156号

关于举办 2018 年（新加坡）全球品牌策划大赛  
中国地区选拔赛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7年4月24日，国务院同意了国家发改委《关于设立“中国品牌日”的请示》（发改产业〔2016〕2484号），并确定从2017年起，将每年5月10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关于“建立品牌人才培养服务机构，形成多层次的 brand 人才培养体系”的精神，全球华人营销联盟（GCMF）、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和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经研究，决定联合举办2018年（新加坡）全球品牌策划大赛中国地区选拔赛。该竞赛同时作为2018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由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具体承办本次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全球华人营销联盟（GCMF）、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

**协办单位：**新加坡营销协会、（香港）营销师公会、台湾行销科学学会、（台湾）中华国际经贸研究学会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新加坡营销协会中国办公室、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

**媒体支持：**今日会展网、《中国贸易报》、《中国商报》、《中国对外贸易》杂志（中文版）、《中国对外贸易》杂志（英文版）、《商业经济研究》杂志、《中国品牌》杂志、《商业文化》杂志、《品牌研究》杂志

## 二、参赛对象

学习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连锁经营管理、国际贸易、电子商务、旅游管理、酒店管理和会展管理等经济类与管理类专业的高校在校学生。

**三、竞赛组织：**在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由主办单位联合有关单位成立品牌策划竞赛执委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竞赛的统筹工作。竞赛执委会下设秘书处和评审委员会。竞赛执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有关专家组成。

**四、竞赛形式：**本次竞赛基于产学合作模式，采取团体赛形式（每个团队由3—5名选手和1—2名辅导教师组成），参赛团队以“XXX品牌策划工作室”名义参赛。参赛团队须选择真实企业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品牌为策划对象撰写品牌策划方案，并需要事先征得相关企业的书面同意。

（一）中国地区选拔赛：设置本科组和高职组两个组别，由竞赛执委

会组织进行。每所参赛院校在校内选拔的基础上，可向竞赛执委会推荐不超过5个参赛队，由竞赛执委会组织有关专家评审，评选出最终进入中国地区选拔赛的参赛队。策划方案具体要求可参考竞赛规则。为宣贯国际惯例规则，品牌策划方案应遵循《国际商会广告与营销传播实务统一准则（2011年版）》，即 Advertising an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Practice Consolidated ICC Code，准则中文版和英文版可登陆中国商贸教育网（[www.ccpitedu.org](http://www.ccpitedu.org)）查询下载。

中国地区选拔赛采取品牌策划方案陈述（10分钟）与现场答辩（5分钟）的方式进行，竞赛语言为中文。

（二）全球总决赛：由全球华人营销联盟（GCMF）组织进行。将有来自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新加坡、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英国和澳大利亚优秀参赛队参加。全球总决赛采取品牌策划方案陈述（10分钟）与现场答辩（5分钟）的方式进行，竞赛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 五、竞赛时间：2017年9月—2018年6月

（一）2017年10月25日前，参赛院校递交参赛院校登记表。

（二）2017年11月1---2018年3月20号 学校择机进行知识赛

（三）2018年3月22日前，参赛院校递交参赛院校登记表。

（四）2018年3月23日前，参赛队递交报名表和参赛方案。

（五）2018年3月30日前，确定入围大陆地区选拔赛名单。

（六）2018年4月中下旬，中国地区选拔赛，竞赛地点：北京（暂定）。

（七）2018年6月中旬，全球总决赛，竞赛地点：新加坡。

六、配套活动：全国品牌策划与管理职业能力测评、全国高校品牌课程骨干教师研修班、全国品牌研究优秀论文评选、中国品牌未来之声论坛、标准化引领中小企业品牌培育工程专项服务计划等系列配套活动。配套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 七、奖励办法

(一) 知识赛：面向相关专业在校学生，依据商务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SB/T 10761-2012)组织开展品牌管理职业能力测评活动。

(二) 中国地区选拔赛按照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按比例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对上述获奖的团队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三) 中国地区选拔赛前三名的参赛队，颁发冠军、亚军和季军的奖杯和荣誉证书，并分别给予人民币 5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的奖励。

(四) 中国地区选拔赛成绩优异的参赛队（暂定为前 8 名），将作为中国地区代表队于 2018 年 6 月赴新加坡参加全球总决赛。

(五) 本次竞赛活动设立最佳校企合作奖、最佳院校组织奖、优秀辅导教师奖等奖项。

(六) 全球总决赛奖励办法另行通知。

**八、其他事项：**请各院校接到通知后，结合实际情况，与竞赛执委会秘书处联系，迅速成立本校的竞赛组织领导机构，并按要求积极组织竞赛工作，并主动加强与地方贸促会（国际商会）、地方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的联系和沟通，争取获得相关企业的案例支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促进产学研合作。

## **九、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教育培训部山东办事处

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53 号 7-2-1007

联系人：靳成功 王磊

网 站：www.sdssfw.com

电 话：0531—86591892

邮 箱：shangwudasai10@163.com

传 真：0531-8659189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100801）

电 话：010-66094065（兼传真） 网 站：www.ccpitedu.org

联系人：何倩

附件：

1. （新加坡）全球品牌策划大赛中国地区选拔赛配套活动简介
2. （新加坡）全球品牌策划大赛中国地区选拔赛参赛院校登记表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秘书长单位辽宁大学经济学院代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业行业分会  
商业行业分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1.

## **（新加坡）全球品牌策划大赛中国地区选拔赛配套活动简介**

**一、全国品牌策划与管理职业能力测评活动：**面向相关专业在校学生，依据商务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品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条件》(SB/T 10761-2012)组织开展品牌策划与管理职业能力测评活动。

**二、全国高校品牌课程骨干教师研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关于“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培养品牌创建、推广、维护等专业人才”的要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将与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组全国高校品牌课程骨干教师研修班，提高高校教师品牌课程的教学能力和品牌策划大赛的参赛指导能力。

**三、全国品牌研究优秀论文评选：**面向相关专业在校教师，开展品牌研究优秀论文评选活动，论文应围绕品牌建设的某一专题进行深入论述。

**四、中国品牌未来之声论坛：**在 2018 年（新加坡）全球品牌策划大赛中国地区选拔赛颁奖典礼期间举行中国品牌未来之声论坛，邀请业内大咖、专家学者与高校师生进行分享，并邀请优秀大学生组织品牌微演讲。

**五、标准化引领中小企业品牌培育工程专项服务计划：**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牵头组织的标准化引领中小企业品牌培育工程框架下，为品牌策划大赛参赛院校合作的企业提供专项服务，主要包括会员发展、国际联络、商事法律、会议展览、诚信建设、质量推进、品牌评价等服务项目。

附件 2.

## (新加坡) 全球品牌策划大赛中国地区选拔赛参赛院校登记表

参赛院校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单位网站			
地址 (含邮编)			
拟推荐参赛队数	高职组: _____ 队      本科组: _____ 队		
参加相关活动意向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品牌策划与管理职业能力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高校品牌课程骨干教师研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品牌研究优秀论文评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品牌未来之声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引领中小企业品牌培育工程专项服务计划			
备注信息			

备注: 请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前反馈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shangwudasai10@163.com。